

2022年度中山市小榄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定稿）

[illegible]

内 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2年度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专项自评得分95分，自评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5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年初预算数为1,250,000元，未发生预算调整，全年执行数为503,355元，预算执行率为40.27%，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水质检测试剂费用。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指标较少，同时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缺少考核服务供应商与承接单位的产量质量指标，以及成本指标，设备对水质检测指标等； (2) 部分指标考核范围不全，如社会效益指标“为河湖整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精准施策”与可持续发展指标“为河湖整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3) 个别指标设置多个考核内容，如数量指标“考核河湖共94条考核点位共202个”，指标值设置为“考核河湖共94条考核点位共202个”； (4) 部分指标考核不够精准。 2.项目因财政资金未完全支出，资金支出率为40.27%，支出率不高，整个项目只支付了一期（即2021年第四季度）的工作经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数为1,250,000元，年中未发生调整，年度预算数为1,250,000元，全年执行数为503,355元，预算执行率为40.27%，项目已完成2021年第四季度与2022年第一、二、三季度每季度的河湖水质检测并出具，并出具季度检测报告，主要原因是：根据镇级财力情况，优先保障前定“三保”项目支出，因此只支付了一期（即2021年第四季度）的工作经费款项。 3.可持续性有待加强，项目结束后项目单位未就项目预期效益实现情况及项目执行存在问题开展总结工作，不利于总结经验与改善措施。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使指标全面体现项目的整体工作绩效，具体建议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增加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可增设“本镇河湖水质改善情况”，满意度指标：可增设“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删除可持续发展指标； (3) 将设置多个考核内容指标进行拆分，数量指标“考核河湖共94条考核点位共202个”，修改为数量指标“考核河湖数量”“考核点位数量”； (4) 质量指标考核，应增加考核指标为“考核检测频率”，社会效益指标考核改为“河湖整治工作保障情况”； 2.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定期做好支出进度监控，提高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建议结合工作内容，上年度工作绩效以及本年度目标等精准编制预算，同时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监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应及时了解原因，及时解决，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如项目资金本年度内无法实现支出，应及时申请调减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沉淀。 3.对项目及时进行总结提升，根据镇级实施的实际情况，认真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如未完成年度工作绩效，及时总结优秀经验或提出整改措施，以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删除（ ）。		
镇级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河湖数量	11条（结合近年实际工作情况与预算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成本指标	考核点位数量	11个（结合近年实际工作情况与预算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指标	考核检测频率	每季度一次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	河湖整治工作保障情况	提供数据支撑
		生态效益	本镇河湖水质改善情况	较上年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评价组：邱世凤、刘远峰、罗少昂、李铁刚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8月 10日				